## 物理學系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壹、學則修課規定:以下未盡事宜,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一、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之規定如下:

年級	下限	上限
大一~大三	12 學分	25 學分
大四	9學分	25 學分

二、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,其重複之成績及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## 貳、物理學系必、選修科目修習規定:

- 一、自 107 學年度起,受限於教室容量,不再接受任課教師簽名之電腦選課單,請同學參考選課餘額,自行上網加選。
- 二、必修、組選修及系選修之畢業規定,請參看本系各級【應**修科目及學分表**】之相關修課規 定。
- 三、必修課程不得跨班修習;若因重修其他課程、修習學程等而導致衝堂者,請持成績證明向 系辦辦理。

## 四、專題課程:

- 1. 請至系辦領取「電腦選課單」經**指導老師簽字同意**指導後,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內將「電腦選課單」送至系辦辦理加選。(一律紙本加選)
- 2. 如該專題課程欲當成總結性課程者,請務必跟指導老師確認,並請指導老師在選課單上 做記號。
- 五、若該課程未來欲抵免研究所的課程,請記得選擇「碩士班課碼」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, 且該門課程不得列入在 128 的畢業學分內才可辦理抵免。
- 六、按校級規定辦理抵認免修者(如英文、英聽),**免修之學分需再加修系選修以補足其畢業學** 分。
- 七、自111 學年度起,量子物理(一)、量子物理(二)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,重修者請務必<u>自系</u> 選修課程補足學分數。有重修普通化學(一)、普通化學(二)的同學,若重修的學分數不 足,亦請務必從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數。
- 八、自111學年度起,取消組選修規定,並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。
- 九、預備研究生若欲選研究所課程,請先於選課系統登記選課。若仍無法選課,請於**開學第一** 週至系辦公室找謝欣潔助教辦理。
- **參、通識課程(含共同必修):**通識選修課程請依照通識中心選課規定辦理,本系所開選修課程不得併入通識學分計算。
- **肆、校級規定:請查閱本系應修科目表**(路徑:登入本校官網→教務處→課註組→應修科目表 查詢。)